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## 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、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0】26号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0年8月21日，你们签订《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就取得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上市公司）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，共同作为受让方收购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金威国际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金威国际）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。同日，你们与金威国际签订《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49,228,260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.9449%）、27,956,790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.0551%）股份，以上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约25%。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你们至今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66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们应提高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